

证券代码：835743

证券简称：展鸿软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余成鹏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5日	
实缴出资	180万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砖厂北里142号楼6层4602	
邮编	100011	
所属行业	投资、咨询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3977408667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余成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展鸿软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8月至今担任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移动支付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社区生活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1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展鸿软通1050万股，占比50%；间接持有展鸿软通299万股，占比14.24%；一致行动人持有展鸿软通75万股，占比3.5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姓名	余智勇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3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部支付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移动支付服务、移动营销服务、社区生活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A座21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万股，占比3.57%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余成鹏、余智勇和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有。

余成鹏与余智勇为兄弟关系，余成鹏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1%的份额。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余成鹏持有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份额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余成鹏担任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成鹏	
股份名称	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090,000 股, 占比 67.10%	直接持股 10,350,000 股, 占比 49.29%
		间接持股 2,990,000 股, 占比 14.2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0,000 股, 占比 3.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5,000 股, 占比 27.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325,000 股, 占比 39.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4,240,000 股, 占比 67.81%	直接持股 10,500,000 股, 占比 50%
		间接持股 2,990,000 股, 占比 14.2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50,000 股, 占 3.57%
所持股份性质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65,000 股, 占比 27.45%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75,000 股，占比 40.3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人余智勇，直接持有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 万股，占比 3.57%，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8.75 万股，占比 0.89%，有限售流通股 56.25 万股，占比 2.68%，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人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9 万股，占比 14.24%，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在权益变动前后未发生变化。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6 年 2 月 25 日，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协议转让方式。2018 年 11 月 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成鹏通过盘后协议转让增持公司股票 150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9.29%变为 50%。其一致行动人余智勇、北</p>

	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所 持股票数量未发生变动。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人自愿增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余成鹏、余智勇、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北京展鸿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3、《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余成鹏、余智勇、北京安泰怀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1月13日